



## 今生決定來生

經文：路16:19-31

### 引言：

本事。人都想未來如何？死後如何？所以有看命，迷信等事，其實許多都是靠不住的。因為在未來未知的事，誰也不知道。但在這段經文中，神的兒子祂將未來的事，按着實際的告訴我們。

### 一．來生的實際

1. 肉身死後，靈魂仍然存在。雖然我們在肉體中不清楚知道，但藉着可靠的人告知就可知其有了。

2. 人死後靈魂有二去處。一是快樂的，一痛苦的，快樂即無刑罰。痛苦即有刑罰，這痛苦在於回想(路16:25)。

3. 人死後仍有感覺，渴，痛苦，快樂，得安慰，感官作用仍存在，故能認識人，且有極好的眼力，能看見遠的地方，這是因為靈魂沒有物質的限制，故能看得遠。

4. 信與不信者之間有大的間隔，不能來往，原因是二者的生命不同。故分別為二處，生命不同不能在一起。

5. 死後不能彼此幫助。因為死後一切的狀態，是由今生決定的，今生定了，以後不能改，因這決定是在於生命的本質，如是惡人不信的本質，來生仍是不信的，如鳥的生命本質，魚的生命本質決定他們在世上的生活狀態一樣。

### 二．如何決定來生呢？

1. 不是金錢問題。故拉撒路也在天堂。

2. 不是地位和朋友或親屬之問題。所以亞伯拉罕雖為祖宗，但仍不能幫助。

3. 乃是信聖經上所記載的真理(路16:31)，信聖經上所記主耶穌的救恩。

4. 乃是接受主耶穌的生命。有主的生命，就能在主的國度裏，永遠享福。

5. 乃是現在就決定的事，“水”即恩典或機會，目前不信，以後就沒有機會了。

### 結論：

現今信耶穌，信聖經上所記的，接受耶穌為救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